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晏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德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惟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本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40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原判決第1項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部分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本院審酌本件上訴利益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自110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114年5月20日提起

第二審上訴之日止，約已歷時3年9個月，復參酌各級法院辦
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
期限為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推定上訴權利存續期間為7年9
個月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34萬1000元【計算式：40萬元×（1
6%-5%）×（7+9/12）=34萬1000元】；第3項請求被上訴
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10萬元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，按年息百
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453萬6503元（計算
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
487萬7503元（計算式：34萬1000元+453萬6503元=487萬7
50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89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310萬元)	1	利息	310萬元	110年8月1日	113年6月23日	(2+32 8/366)	16%	143萬6502. 73元
	小計							143萬6502. 73元
合計								453萬6503 元